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RZB2026-ZC-143

铜川市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能力提升服务及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
项目

合同包 1

采购人: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铜川市监测站

供应商: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铜川市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铜川市监测站无线电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及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铜川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875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2026年12月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60%。

（3）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乙方户名：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2610000309100142279

五、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六、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1.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不能超过3人次。

1.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

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3人次。

2. 转委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3. 其他要求

3.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3.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供应商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验收

(一)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二)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三)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或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铜川市监测站（盖章）



供应商（乙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18号市政府三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六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周浩

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强

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